

桐柏县第一高级中学学生餐厅 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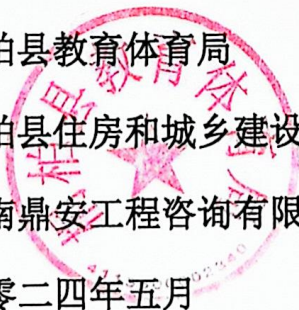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监督单位：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5
第六章 图纸	10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桐柏县第一高级中学学生餐厅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桐柏县第一高级中学学生餐厅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桐柏县教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桐柏县第一高级中学学生餐厅建设项目；
- 2.2 项目编号：E4101005206003562001；
- 2.3 建设地点：桐柏县第一高级中学；
- 2.4 项目建设内容：桐柏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学生餐厅；
-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施工标段；
- 2.7 工期：90 日历天；
- 2.8 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 3.4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电子公章；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 3.0 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请各潜在投标人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 <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符合其中任意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

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④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08：00 分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 9：00 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5.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找平台技术人员或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5.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4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电子交易平台

注：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

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咨询：17337179764/18137798463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招标人：桐柏县教育局体育局

地 址：桐柏县兴业路与大禹路交叉口北 150 米

联系人：刘旂

联系电话：13409268669

监督部门：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淮河路 311 号

联 系 人：高久兴

联系方式：1783773256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

联系人：李俊凯

联系电话：192717365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桐柏县兴业路与大禹路交叉口北 150 米 联系人：刘旂 联系电话：1340926866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 联系人：李俊凯 联系电话：19271736528
1.1.3	项目名称	桐柏县第一高级中学学生餐厅建设项目
1.1.4	建设地点	桐柏县第一高级中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注：上述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企业诚信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答疑纪要、澄清补充等文件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2 日 09:00
3.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形式足额缴至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项目名称） 账户：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保证金缴纳形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 (1) 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帐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帐户，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帐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帐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 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 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帐户。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桐柏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4) 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注：投标中上传投标文件除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人代表电子签名外，其他签章可以上传盖章的扫描件为准。
3.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投标文件(.tbda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4.2.1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 将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不再参与开标。 2、开标顺序：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 唱标。 (3) 随机抽取参数(K 值)(如需)。 (4) 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宣布开标结束。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标段
7.1.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 3%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项目性质或类型类似，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与公示管理暂行办法》所列相关内容
8.2 招标控制价		
8.2.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6032899.56 元。 其中： 桐柏县第一高级中学学生餐厅建设项目（土建）：4934847.15 元； 分部分项工程 3316127.42 元，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021835.66 元，规费 142524.63 元，增值税 407464.44 元，其他项目费 46895.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 46895.00 元，暂列金：0 元； 桐柏县第一高级中学学生餐厅建设项目（安装）：634884.77 元； 分部分项工程 536708.77 元，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1297.42 元，规费 14456.90 元，增值税 52421.68 元，其他项目费 1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10000.00 元，暂列金：0 元； 桐柏县第一高级中学学生餐厅建设项目（室外管网）：463167.64 元； 分部分项工程 400142.00 元，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4263.19 元，规费 10519.25 元，增值税 38243.20 元，其他项目费 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暂列金：0 元；
8.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暗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8.4.1	详见不见面开标手册和流程。	
8.5 评标		
8.5.1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6 中标公示		
8.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全部企业信息及评标结果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zx.tongbai.gov.cn）予以公示，同时把评标结果在规定的其他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补偿		招标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		1、评标过程中，若系统识别到投标人制作码或机器码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废标处理。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		据南阳市公管办《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10 号）要求，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上述功能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和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下载地址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须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工作的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行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

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备案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工程业务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及其全部企业信息，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及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由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办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曝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行贿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u>25</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综合（信用）标： <u>25</u>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暗标）： 25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 < \text{得分} \leq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leq \text{得分} \leq 2$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 < \text{得分} \leq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 \text{得分} \leq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 < \text{得分} \leq 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 \leq \text{得分} \leq 2$
6	工期保证措施	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 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 \text{得分} \leq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 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 \text{得分} \leq 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 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text{得分} \leq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9	施 工 总 平 面 图 布 置	0.5-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 情况, 具有针对性。	1≤得分≤1.5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分≤1.5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得分≤1
13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得分≤1.5
合计		10-25 分		10≤得分≤25

一、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二、暗标要求: “暗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施工组织设计的, 该施工组织设计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 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2. 任何情况下, 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技术标正文应采用: 字体要求: 宋体, 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 正文为四号字, 不得加黑。页边距(上 3 厘米, 下 3 厘米, 左 2 厘米, 右 2 厘米); 对齐方式: 左对齐; 大纲级别: 正文文本; 行距: 25 磅; 正文纸张方向: 纵向, 纸张大小: A4。
5.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 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50 分

1.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 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投标报价 $\times (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 \leq K \leq 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由招标人确定，间隔为 0.1。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共计 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若均不在 80%-110%范围之内，以招标控制价措施费的 95%作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三、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计 25 分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企业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4 分；此处施工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 < \text{得分} \leq 4$
2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加 2 分，最多得 2 分；此处施工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0 < \text{得分} \leq 2$
3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 < \text{得分} \leq 6$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 本详实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3$
4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3 < \text{得分} \leq 6$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 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leq \text{得分} \leq 3$
5	企业信用	按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结果，信用等级对应的分值为:AAA 为 4 分；AA 为 3 分；A 为 2 分，B 级及无信用评价结果为 0 分，外地新进入我市的企业为 A 级。	$0 \leq \text{得分} \leq 4$
6	招标人意见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对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服务承诺等方面的综合评价进行评定。	$0 \leq \text{得分} \leq 3$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

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招标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三、质量标准

-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 1、工程费：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发包人下发的有关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加盖公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文件（并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建设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因本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承包人完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项目土地等手续不完善，及项目分期开发、分期建设的情况，并按照发包人书面发出开工指令的地块按照实际需要的进度投入人力、材料、机械等资源。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对未开工地块进行任何资源投入。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未书面发出开工指令的地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补偿要求及其他索赔请求。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方认为承包方违约或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并有权单方终止后续项目合作，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且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①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②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③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④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⑤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⑥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⑦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⑧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①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②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③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④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⑤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⑥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⑦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⑧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 ①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②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③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④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⑤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⑥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⑦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⑧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⑨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⑩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⑪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①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②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③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④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⑤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

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⑥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⑦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⑧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⑨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⑩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⑪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①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②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③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④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⑤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⑥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⑦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①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

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②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承包人建议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

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

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and 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须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工作的资格条件。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2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3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

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之前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并将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14 进度报告

4.14.1 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负责编制下一年度工程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自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十日内提交月、季、年当期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全部单体子项目竣工验收日止。

4.14.2 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

(¥10000.00)/周的违约金。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

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2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

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 实施方法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实施方法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

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

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5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

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

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

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

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2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frac{F_{t1}}{F_{01}} \times B_1 + \frac{F_{t2}}{F_{02}} \times B_2 + \frac{F_{t3}}{F_{03}} \times B_3 + \dots + \frac{F_{tn}}{F_{0n}} \times B_n - 1 \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①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②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③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④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2）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3）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

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6)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

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

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详见合同协议书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设计负责人：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合同协议书约定。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按照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规格数量提供。

1.3.2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4 知识产权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4.2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 发包人的要求

参照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场地均按照现状提供，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承包

人在投标前已充分考察现场熟悉周边情况知悉项目现场存在的一切风险,并同意在现有条件下进场施工。

2.1.2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高程点、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

2.1.3 承包人应按规定向供应单位缴纳施工用水、用电(含发电机台班)、通讯的相关费用,因未缴纳而形成发包人的债务或影响工程建设时,发包人有权按供应单位出具的金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

本EPC项目土方需要根据当地市场行情考虑运距因素,运距2KM以内按照场内倒运计算不再额外计取运距费用;如运距超出2KM的,超出部分需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确认。

2.2 办理证件和批件

2.2.1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或为承包人创造进场条件。

2.2.2 承包人负责协调涉铁施工配合、慢性影响运输补偿、封锁线路影响补偿、临近铁路安全监控等协调工作。

2.2.3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技术、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就合同的履行事项与承包人进行衔接、沟通,在授权范围内对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的签认、工程索赔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签认,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并签收双方的有关来文(函)件。以上所有文件均需签字齐全,涉及经济类文件和工期顺延类文件还需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及监理工程师的授权等遵从项目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的约定。监理人签署的涉及经济类文件和工期顺延类文件还需发包人书面签章确认,

否则视为无效。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及其他有关税金。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2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的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3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除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外，承包人还须按河南省、南阳市有关部门出台的最新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防尘、渣土外运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对接相关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供电、通信设备、燃气等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1.4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① 各批次项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②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及相关方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进行相关验收，直到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因整改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设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发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需要整改的，承包人需负责整改到位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或配合发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单位。在移交完成前，承包人有义务负责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④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5 其他义务

①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竣工验收移交及应发包人要求

求提前投入运行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

②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做好各级检查工作。

③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工程欠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不到位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发生承包人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当期开工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2%。承包人应当维持上述履约担保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持续或连续有效，如上述履约保函载有担保期限的限制，承包人应当在限制期届满之前向发包人提供连续有效的下期保函；违反上述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项下金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主体结构部分对外专业分包。承包人可依法将项目工程中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承包人在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在确定分包单位后将相应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备案。禁止专业分包的工程包括：房建工程的主体结构工程及国家规定不可分包的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房建工程的梁、板、柱、楼梯等的结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工程及国家规定其他不可分包的工程。

4.4 联合体各成员权利和义务 详见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须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工作的资格条件。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 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以上人员需常驻现场，每月出勤不得低于 22 日历天，否则接受发包人罚款 1000 元/天/人。

4.5.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5.3 若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4.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6.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并依法办理保险等相关手续，办理保险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后优先付清农民工工资，然后再支付其他款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上访、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堵路、向媒体举报等行为，如出现以上任一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 50 万元人民币/次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扣除。

4.6.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并有义务提供防暑降温及劳保用品。承包人应合理调配资源保障合同约定及甲方工期要求，通过调休、人员组织、资源调配等合法手段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如因承包人调配组织不合理需要占用劳动人员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人员及赶工费用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参照通用条款

4.8 进度计划

4.8.1 预计的进度计划本协议生效日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编制一份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核书面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项目建设。

4.8.2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4.8.2.1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第 4.8.1 条款所规定的某一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1）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 （2）预计进度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情况的描述；
- （3）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4）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4.8.2.2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4.8.2.3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4.9 质量保证

4.9.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5. 设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不指定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价不作为计价依据。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不指定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价不作为计价依据。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日常清洁工作；负责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负责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的修建、维修、养护、管理。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发包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发包人原因所致，可协商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9.2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专项施工方案须经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实施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10.1.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对设计文件中注明的施

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按图纸文件提出的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执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1.3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周边关系妥善处理与周边村民纠纷并负责项目施工现场内所有设施、人员、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因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周边居民及承包商民工群体性事件（如有），承包人应妥善处理突发事件保证人身安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2 环境保护

10.2.1 承包人应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10.2.2 在建设完成且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立即从现场清除并运走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发包人满意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10.2.3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承包人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大气扬尘、地面排水及排污不得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2.4 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将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组织及时整改。

10.2.5 承包人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若因此对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则有权向引发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的主体进行追偿：

（1）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环境责任；

（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环境责任；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的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11.2 竣工

11.2.1 承包人应在约定完工日前实现项目完工，并应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其完工验收。发包人、质量监督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参加竣工验收。

11.2.2 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签发项目完工证明。若发包人提前

使用部分或全部项目，则该部分或全部项目视为完工或竣工。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在延误事项一周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申请工期签证，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延误索赔。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南阳市 50 年一遇的洪水；

②正面袭击当地的八级以上暴风、龙卷风。以上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在延误事项一周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申请工期签证，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延误索赔。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进度计划中各控制节点进度延误的，承包人除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自行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外，还须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造成项目竣工验收日迟于约定的预计完工日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当期建安费的 3000/天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 3%。

11.6 工期调整

11.6.1 如果出现下述任一情况并实际延误工期的，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有关建设进度可根据第 11.6.3 条款的规定被顺延或修改：

(1) 不可抗力事件；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场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3) 由于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4) 由于发包人违约而造成延误；

11.6.2 如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承包人可以在第 11.6.1 条款的事件发生后，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调整关键工期：

(1) 承包人在实际发生延误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2) 关键工期正在或实际已经被延误；

(3) 承包人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11.6.3 延误受限于本合同其他条款，包括第 11.6.1 条款：

①若由于第 11.6.1(1)条款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②若由于第 11.6.1(2)条款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③若由于 11.6.1(3)或 11.6.1(4)条款的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经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如果发生在开工日前，则项目的建设期予以顺延；如果发生在开工日后，则项目的建设期予以顺延，且由此增加的费用予以补偿。

④若由于第 11.6.1(4)条款的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经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认可的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发包人应确保已验收项目和延误项目付款节点不变。

⑤本条的规定不得减轻承包人因迟延履行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责任或义务，也不得损害发包人在本合同下任何其它的权利或救济。

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若对上述违约赔偿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发包人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赔偿金。

⑦承包人对违约赔偿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23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12. 暂停工作

12.1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1.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复工、再进场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1.2 在收到监理人/发包人继续工程建设的许可或指示后，承包人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此类暂时停工导致的修复费用（如有）首先应从承包人如按本合同规定购买保险即应获得的相应保险赔款中列支。保险不能覆盖的修复费用，则应视具体情况处理。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则由发包人承担；若暂时停工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1.2 承包人应组织制定并执行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

划，并将其报发包人备案。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2.2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3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自行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试验检验工作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3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3.1 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3.2 如果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发包人可以就此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13.3.3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 15 日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发包人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支付纠正缺陷的维修费用，发包人有权处以维修费用 30% 的罚款，并有权直接就该维修费用和罚款从次月的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3.3.4 本项项下如产生相关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4 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13.4.1 承包人应当提供政府和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政府和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要求予以协助。

13.4.2 承包人应当提供政府和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对以上文件和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合同约定的

保密规定。

13.4.3 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承包人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已完成实体工程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15.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作出有关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涉及费用增加的变更，除需监理同意外，还需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予计取增加的费用。

15.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5.2 变更程序

15.2.1 变更的提出

（1）在确保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对在降低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节省项目用地、加快施工进度、保证工程安全等方面具有显著效益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2）因施工现场情况不同于施工图中的预期，不得不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的，承包人

可向发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由承包人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该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

15.2.2 变更估价

(1) 本项目计价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照相同子目单价认定；

(2) 本项目计价清单中无相同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差按第 16.1.1 调整；

(3) 本项目计价清单中无相同子目及类似子目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因疫情防控原因产生的费用按照政策规定由需承担费用的一方承担。如需由发包方承担的，承包人需在费用发生前提出申请，疫情防控费用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发包人只签认承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未经签证不予计取。无签证的不予计取。

15.3 计日工参照通用条款

15.4 暂估价 (B)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6.2.1 在施工期间，河南省、南阳市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价文件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6.2.2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定额更新等政策性变化，双方约定仍延用原定额标准。

16.2.3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河南省、南阳市最新标准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不适用。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50% 时开始扣回预付款，进度款达到 80% 时全部扣清（按各单体子项目分别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扣回）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A——建安费预付款总金额；S——对应实施工程建安总金额；C——对应实施工程累计完成建安金额；F1——开始扣款时对应实施工程累计完成建安金额达到对应实施工程总建安金额的比例；F2——全部扣清时对应实施工程累计完成建安金额达到对应实施工程总建安金额的比例。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标人服务承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个月内编制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档案并提交发包人。

17.5.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将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3 个月内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计结果为准。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内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份数：四套，分送相关部门。

18.2 竣工验收

18.2.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18.2.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派代表并组织相关单位参加有关验收。

18.2.3 若发包人原因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0 天内未完成竣工验收，或未给出竣工验收答复的、或完成竣工验收后无正当理由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2.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相关资料（含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18.2.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2.6 项目工程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要求达到的环保验收标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致使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验收部门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验收，直到验收通过为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竣工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8.3.1 承包人应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完全用于本款之目的，在竣工验收之前应提交肆套副本给发包人。

18.3.2 整个工程已实施完毕后，承包人应按适用法律要求绘制该工程的“竣工图纸”。该图纸应取得监理机构的认可。

18.3.3 在竣工日后 60 日内，承包人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纸”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各单体子项目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9.2 保修责任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一）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1 本工程应当进行投保，至少应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0.1.2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1.3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本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金额。保险期限为承包人进场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为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当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承包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进行投保，至少应包括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时间及内容包括：从现场开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相关移交手续为止，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泥石流、暴雨（雪）、台风、冰雹、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未获审批等政府行为引起的政治不可抗力事件。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1.2.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当尽最大的可能将不可抗力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当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当立即恢复各自合同义务的履行。

21.2.3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则双方可以协商暂时延迟履行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免于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并导致一方完全或部分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21.3.2 延长期限。因不可抗力延误合同义务履行的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延长相应的期限。

21.3.3 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因不可抗力而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等承担违约责任。

21.3.4 无需费用补偿。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但如系政治不可抗力所致由双方共同承担。

21.3.5 提前终止项目。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持续或累计超过 90 日，或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主张提前终止本合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开工;
- (3)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4) 未满足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进度要求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22.1.2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2.2 合同解除

22.2.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包方认为承包方违约或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并有权单方终止后续项目合作,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解除, 承包人 (包括分包商、材料供应商等) 应在终止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二十 (20) 日内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相关资料并退场。按责任划分, 承担相应损失。

22.2.2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如由铁路部门代建 (或招标) 的, 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内容交由铁路部门代建 (或招标), 不再向承包人承包此部分工程费用, 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2.2.3 承包人未按照招标响应文件相关承诺要求提供服务的, 将纳入南阳豫资公司失信企业名单库, 永不录用。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争议的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担费用以第三方报价为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系统附件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系统附件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 2、规费：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 3、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 4、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 5、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 以上 1、2、3、4、5 项足额计取，不得优惠。							
评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扣除上述 1、2、3、4、5 项后的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							
措施费单独 报价（评标 用）	措施费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 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后的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 证号		安全生 产考核 合格证 书编号		编号	例： 豫…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投标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七、资格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资格审查所需的其他资料

八、其他材料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 均合法、 真实、准确、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 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 积极履行 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 若中标，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 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 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 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 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 1、企业获奖证书。
- 2、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3、投标人应附自行协调周边关系承诺书（格式自拟）。
- 4、项目经理在承建过的项目中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书（格式自拟）。
- 5、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查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封面

施 工 组 织 设 计